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3738	106.22	1,690.76	0.7743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805	0.3686	6.46	541.38	0.2479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等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0.0023	–	0.26	0.0001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等	妙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15	0.0069	0.68	6.08	0.0028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	0.0023	–	2.92	0.0013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	0.0072	2.00	8.38	0.0030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	0.0722	0.77	54.45	0.0385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2.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10	0.0036	1.38	6.14	0.0022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	0.0018	0.63	0.88	0.0003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妙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3]	100	0.0361	6.18	36.86	0.0133	生产经营预计需要
合计		4,165	–	124.32	2400.23	–	–

注1：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2：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的交易金额，其中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妙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了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迈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

注3：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在 2023 年度未进行预计，该部分交易的发生金额未达到审议标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690.76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1]	1,200.00	541.38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8.38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14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4.45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8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妙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00.00	36.86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合计	–	4,900.00	2,338.85	–

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包括了与关联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的交易金额，其中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妙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了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迈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注册资本	1,253.13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288 号 C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宁波萃英 6.32122%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文杨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2-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366 号 1 幢 2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杭州微源 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广宇
注册资本	366.531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1-16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9 号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全部自用）6 号厂房 70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体外诊断试剂、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兼零售;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生物、农业、医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瀚海新酶 0.54%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殷海玮
注册资本	1,3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6-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4 号楼 412-1 室
经营范围	光学科技,仪器设备、新材料、检测技术、医药、化学、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的维修(除计量器具)及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光谱仪器的组装生产,仪器耗材的销售,测试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复享光学 5.5616%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妙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妙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金保
注册资本	1,515.15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711-7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妙顺 1.47%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六）上海神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神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宏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30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化工科技、医药科技、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瀚海新酶 0.54%的股份，瀚海新酶 100%控股神道生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神道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浙江自贸区迈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自贸区迈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保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1055 号普陀全民健身中心 3 号楼普陀国际健康产业中心 7 楼（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妙顺 1.47%的股份，迈顺生物是妙顺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迈顺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劳务等，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双方根据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不同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 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 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 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静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 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安硕信息、力合科技、曼恒数字、帝联科技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潜，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3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邀请招标的结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 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解释 16 号要求，对首次施行准则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3,120.12	20,551,848.68	5,178,7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0,632.81	11,357,159.48	5,626,526.67
未分配利润	431,275,592.08	430,827,690.62	–447,901.46
少数股东权益	46,966,396.56	46,966,499.91	103.35
所得税费用	19,376,144.05	19,823,942.16	447,798.11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0,566.45	15,854,295.29	5,153,72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5,811.86	8,737,799.16	5,601,987.30
未分配利润	399,956,157.82	399,507,899.36	–448,258.46
所得税费用	13,304,902.87	13,753,161.33	448,258.46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105.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970.20	存货、合同资产
2	信用减值损失	1,134.9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05.13	/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952.53 万元。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67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34.93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合计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105.1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05.13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执行有效的。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